

湖北科技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湖北科技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关于 对我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日制本科不实言论的严正声明

近期部分自媒体网络用户传播关于我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日制本科的不实言论，对我院招生工作造成了不良影响。为以正视听，我院特此声明如下：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于1981年经国务院批准创立，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学历文凭国家承认、国际认可。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为优化教育条件，为学生的学习、考试、就业提供更优质的支持、服务和指导，我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日制本科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培养“应用型、专业型、技能型”的应用型复合人才为目标，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教育条件，规范开展自考办学。充分发挥主考院校资源共享优势，为全日制自考学生办理学生证(乘车证)、校园一卡通等有效证件，同时共享教育资源。注重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及应用能力培养，定期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为学生创新创业打下良好基础。我校19级、20级毕业生积极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教师编制考试、研究生考试、企事业单位招录考试，许多考生成功上岸，同时也涌现出多位自主创业成功人士，就业率达90%以上。

我校全日制自考本科主考院校为湖北科技学院，办学业务监管部门为湖北科技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新生入学后，统一在湖北科技学院咸安校区进行学习和生活。咸安校区办学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校园环境优美，各种设备设施齐全，占地面积600余亩，拥有教学楼8栋、学生公寓14栋、图书馆以及各类实验实训场所，现有在校全日制自考生近2000人。

在此，正告发布对我院不实言论的少数社会机构和个人，立即停止诸如：“宿舍破旧、地理位置偏、学校环境差”、“对学生区别对待、进不去图书馆、资源不共享”、“机构办学与湖北科技学院无关”等不实言论及恶意攻击抹黑我院的不法行为，我院将保留采取多种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湖北科技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4年7月21日

